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下午16:00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吴建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吴建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选举吴建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5月10日

吴建林先生简历：

吴建林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9年7月出生，会计师，中共党员，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。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在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原“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广东环保集团”）任项目经理；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“贵糖股份”，证券代码：000833）监事会主席。2020年9月至今为广东环保集团派出监事会主席，即任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省煤炭工业有限公司、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2022年5月10日起任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建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吴建林先生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环保集团，与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经登陆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，吴建林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。